

证券代码：600093

证券简称：易见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100

债券代码：136492

债券简称：16 禾嘉债

债券代码：135404

债券简称：16 禾嘉 01

##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交易内容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滇中集团”）拟向公司提供借款，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。
- 除本次交易外，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此类交易 1 次，金额为 1.5 亿元，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此类关联交易。
-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支持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发展，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控股股东滇中集团拟向公司提供借款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关联交易的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滇中集团拟向公司提供1.3亿元的借款，借款利率为8.5%/年，借款期限6个月（具体以借款协议为准）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 二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方关系

#### （一）关联方介绍

公司名称：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0000981203335

住所：云南省昆明市空港经济区云水路1号A1栋605-1号办公室

法定代表人：纳菲

注册资本：100亿元

经营范围：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管理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；房地产开发；土地开发；国内及国际贸易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## （二）关联方关系

滇中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30,033,00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40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滇中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。

## （三）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滇中集团总资产为306.68亿元，净资产为103.87亿元，2017年实现营业总收入为86.00亿元，利润总额为4.24亿元，净利润为3.78亿元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滇中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，采取市场化利率，遵守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。

## 四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滇中集团拟向公司提供借款，能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本次借款利率采用市场化利率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、合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。

## 五、审议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关联董事任子翔先生、苏丽军先生、徐加利先生回避表决，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为支持公司发展，补充流动资金，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滇中

集团拟向公司提供 1.3 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交董事会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滇中集团向公司提供 1.3 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采取市场化定价，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# （三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滇中集团向公司提供 1.3 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支持公司业务，补充流动资金。上述关联交易采取市场化定价，严格遵守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#### （四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此次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，补充流动资金。公司与该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，严格遵守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（五）除上述交易外，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此类交易 1 次，金额为 1.5 亿元，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此类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达到 3,000.00 万元以上，但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 以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
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